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56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0005677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56778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000567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110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88502B號令發布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辦
理，並附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
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
附件)、本局體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工程營繕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(含
附件)、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
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